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永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89元-93.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

在未来适宜时机将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1.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6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回购资金来源	2,000万元-4,000万元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回购资金来源	5,000万元-10,000万元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1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3.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最目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及税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4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回购股份的最目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5

人(含预留份额),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3,726,443.04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78,674股(含预留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A股普通股股份。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3854197)持有的678,67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3116),过户价格为34.9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6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52%。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可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衷心的感谢!

一、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夏永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郭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郭鑫先生简历: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肇庆市鑫兴锐汽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至2012年,任广州凯尔合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2025年2月,任欧安集团硬件产品财务线财务高级经理;2025年3月入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聘任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由本人自行提出辞职	是否在本单位内完成公开交接
郭鑫	财务总监	2025年11月29日	2027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是	是

(一) 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夏秀华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去职务后,夏秀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夏秀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夏秀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回购资金来源	6,000万元-12,000万元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0.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9,398.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22.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上述回购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39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回购资金来源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7.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3元-1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77.4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6%,按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967.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回购资金来源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43,34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13,62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发生	是否已归还
担保对象一	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25,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25,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六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七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八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九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一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二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三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四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五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六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七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八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九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一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二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三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四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五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六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七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八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十九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一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二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三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四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五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六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七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八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十九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一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二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三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四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五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六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七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八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十九	安微紫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是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十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10,0		